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何致佑

被告 哲毅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連哲毅

被 告 連柏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陸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陸仟貳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即借款人哲毅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邀同被告連哲毅及連柏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00萬元、（二）1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到期日自110年4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，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均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約定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593%加碼1.005%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598%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之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已攤還部分本金，目前合計尚欠本金1,346,216元，依其他約定事項第3

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依原告請求之金額給付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,346,2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為認諾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淑鈴

附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借款日	借款金額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年利率 (%)	起息日(均至清償日止)	起算日(均至清償日止)	計算標準
1	110年4月14日	1,000,000	65,320	2.598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2月31日	逾期6個月內 按前開利率 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
2			607,788		112年10月31日	112年12月1日	
3	110年4月14日	1,000,000	65,320	2.598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2月31日	

(續上頁)

01

4			607,788		112年10月31日	112年12月1日	開利率20%計付
	合 計		1,346,216				